



收購通訊

摘要

- 關於庫存股份的新《應用指引26》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 關於惡劣天氣安排的新《應用指引27》

關於庫存股份的新《應用指引26》

我們於2024年5月24日發布了一份新的應用指引（《應用指引26》），闡明庫存股份在《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兩份守則）下的處理方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6月11日推出《上市規則》下的新庫存股份制度。市場參與者應注意，庫存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並不包括在兩份守則對投票權的定義範圍內，因此在計算相關門檻百分比時，庫存股份一概不計算在內。

根據兩份守則所計算的投票權百分比，可能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需要披露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權益水平不同。例如，若股東要確定有否產生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或者它是否屬於

受要約公司的第(6)類別聯繫人¹並因而需要在要約期內就該公司股份的交易作出披露，它應該參考受要約公司在香港交易所²網站上發布的翌日披露報表和月報表中所述的流通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詳情請參閱《應用指引26》，其可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企業活動〉-〈收購合併事宜〉-〈應用指引〉”一欄取覽。

關於惡劣天氣安排的新《應用指引27》

鑑於聯交所於6月18日宣布了新的惡劣天氣下交易安排，我們在6月28日發布了新的應用指引³（《應用指引27》），就在惡劣天氣⁴下處理兩份守則所規管的事項提供指引。

1 “第(6)類別聯繫人”在兩份守則內的定義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由要約人或可能的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所發行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人，包括因任何交易而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的人。

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3 《應用指引27》已取代在《收購通訊》第10期（2009年9月）中關於惡劣天氣的指引。

4 惡劣天氣指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的期間。

由於大部分涉及要約的程序都可通過電子方式完成，故執行人員認為，除非惡劣天氣情況在以下任何期限的中午或之後出現，否則在一般情況下，要約的時間表都應該繼續適用：

- (a) 截止日期、最後接納的日期和最後可撤回接納的日期；
- (b) 要約人發送或寄發相關股票，或使股票可供領取的最後一天；及
- (c) 要約人償付代價的最後一天。

有關詳情和進一步的指引，請參閱《應用指引27》，其可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企業活動〉](#)—[〈收購合併事宜〉](#)—[〈應用指引〉](#)”一欄取覽。

假如相關各方在惡劣天氣下遇到實際困難，以致無法遵守《兩份守則》下的任何要求，便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收購小組在任何營業日（即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都照常運作。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2024年1月至3月，我們接獲13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及強制全面要約、場外及全面要約股份回購）、三宗清洗交易個案和48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常用連結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應用指引
- 決定及聲明
- 過往的《收購通訊》

《收購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資料庫〉](#)—[〈通訊〉](#)—[〈收購通訊〉](#)”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刊物，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訂閱並選擇《收購通訊》即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852) 2231 1222
enquiry@sfc.hk
www.sfc.hk